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宜农办[2018]54号

关于印发《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操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办（经管办）：

根据江苏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泰州经验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农经〔2018〕1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规范村务卡使用管理及相关财务核算，提高村级支出的透明度，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村级非现金结算，现将《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操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操作意见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操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资金管理，规范村级财务开支，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江苏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泰州经验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农经〔2018〕1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实行非现金结算，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关于村务卡使用

（一）村务卡使用范围

1、村务卡是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办理的银行借记卡，主要用于村集体不便于转账结算的日常村务支出及其他财务报销业务。

2、各类村务活动中，凡是能通过宜兴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转账结算的支出，一律采用“银农直联”转账方式支付；不能“银农直联”结算的，使用村务卡刷卡支付；使用村务卡不方便的，可使用村务卡绑定的企业版手机银行转账支付。

3、对不适合刷卡支付的特殊事项，如慰问、吊唁、新兵补助，村应向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申请现金支票，一事一议，且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支出项目总额。

4、村务卡只能用于村务活动支出，禁止存取现金，禁止用于个人支出，禁止用村务卡转账至个人账户提取现金。

（二）村务卡使用对象

1、村务卡的持卡人为村会计。村务卡实行实名制管理，持卡人相关信息需报各镇（街道）农办（经管办）备案，卡片与密码由持卡人自行妥善保管。

2、持卡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时，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收回村务卡并清理核对结付额度，重新指定新持卡人，按照流程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新持卡人信息报镇（街道）农办（经管办）备案。

（三）村务卡额度。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务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

（四）村务卡报销管理

1、报销人应在使用的村务卡额度即将用完前，凭发票等单据，填报报销审批凭证，按村级支出报销程序进行审批，无需支出一笔报销一笔。

2、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对村核准的报销审批凭证及报销单据审核后，通过“银农直联”转账方式把报销金额转账至村务卡上，不允许结报现金。

（五）村务卡监督管理

1、持卡人应在规定结算范围、结算限额内使用村务卡，并在结算额度即将用完前按报销手续办理相关报销业务。

2、村务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向单位报告。因挂失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3、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对使用村务卡支出的报销凭证进行审核，如有发现违规支出的，应予拒绝，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违规支出金额由刷卡人个人承担。

4、镇（街道）应研究制定村务卡相关考核办法，把村务卡的使用和管理纳入村级工作年终考核范围，对不按规定使用村务卡的，年终考核予以扣奖，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部门问责处理。

二、关于各类上交款收缴

村收取各类上交款，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可使用融合POS机、静态二维码等方式收款。每村将配备一只融合POS机，可用于刷卡消费、转账支付、扫码收款，融合POS机生成的静态二维码可以自行打印多份或保存照片使用，方便随时随地收款，但仅限于收款。

三、关于特殊项目结算

对于村级水费、电费、电信费等缴费业务，各村需将相关缴费清单报经镇（街道）审批申请同意后，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签约代扣业务。若有用电使用“预付费”方式的，应先与当地供电所沟通改为“后付费”方式再签约代扣。办理代扣业务后，此类缴费无需每月进行申请审批，由银行直接代扣。

四、相关财务核算

实行非现金结算后，在“银行存款”科目下设“银行存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存款-村务卡”、“银行存款-承兑”与“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四个二级科目。

（一）村务卡核算。启用村务卡时，将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至村务卡，借记“银行存款-村务卡”，贷记“银行存款-基本存款账户”；村务卡报销时，借记相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村务卡”，同时将报销金额转账至村务卡，借记“银行存款-

村务卡”，贷记“银行存款-基本存款账户”。

（二）定期存款业务。村可以通过宜兴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审批结束后携带盖好公章的相关申请材料，至开户网点柜面办理，领取单位存款开户证实书。会计业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贷记“银行存款-基本存款账户”，并将单位存款开户证实书作为附件入账。

（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当村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借记“银行存款-承兑”，贷记相关往来科目；汇票到期托收后，借记“银行存款-基本存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承兑”。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